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第 2276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活動 期能優化制度促進理解與支持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參訪士院 觀摩實務運作
113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供審判多面向思考
2,3 謝政廷、李莉苓、張瓊方／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建構、實施與實務經驗探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中）
4 橋頭地院邀王士帆教授 探討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實務適用相關議題

強化溝通 精進制度

司法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活動 期能優化制度促進理解與支持

【本刊訊】為充分傾聽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感想與意見，司法院自 113 年起委由各地方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邀集具實際審理經驗的國民法官及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等專業人士返回法院，分享參與審判經驗與建議，期能成為制度優化的重要參考基礎，並促使社會大眾更了解國民法官制度落實的情形，讓人民不再只是「司法的旁觀者」，而是能成為司法正義的實踐道路上的重要參與者。

◆ 113 年所有場次紀錄公開 具體建議足供參考

113 年共舉辦 25 場次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超過 200 名國民法官參與，國民法官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及回饋，所有場次會議紀錄已分 2 批公開於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成效評估／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項下。所有公開內容均經審慎處理，不涉及個案評議秘密，並對國民法官編號進行重新編碼，以確保個人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綜合 113 年度所有場次的意見回饋，國民法官對參與審判普遍抱持著正面的態度，更表達再次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尤其肯定職業法官之釋疑對其等迅速瞭解法律程序，掌握案件爭點有所助益，及檢辯亦多能善盡其職，以簡明易懂之方式呈現各自主張及證據內容，足認國民法官制度確實已拉近司法與人民的距離，使判決形成過程更加透明，讓判決結果更能符合國民之期待。另有多位國民法官普遍認為量刑是最具挑戰性的課題，同時也面臨著諸如短時間需消化大量書證等多項挑戰。此外，國民法官也對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之優化、加強對雇主的宣導等行政層面提出了具體建議。

◆ 114 年場次已陸續辦理 積極為 115 年擴大適用案件範圍作準備

司法院於 114 年委由各地方法院續行辦理本交流活動，截至 8 月底，各法院已舉辦 21 場次，且活動場次數持續增加，目前已有新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宜蘭等地院陸續辦理完成 114 年之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日後會議紀錄也將分批公開於司法院網站。近期辦理場次包括：

（一）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場次於 9 月上旬舉辦，投院王邁揚院長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制度是司法透明化、民主化的重要機制，藉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於個案審判意見的融合，更能讓人民理解司法實務運作，進而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本次活動除讓國民法官們重溫當初參與審判的過程，並請與會法官介紹制度施行 2 年多來推動的情形與投院之案例，及逐一回應國民法官對於程序正義公平性與流程改善等具體建議。

於經驗分享時，多位國民法官表示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難免感到壓力，但也深刻體認到法律並非毫無溫度的冰冷條文，而是關乎對於「人」生命的尊重以及對社會正義維護的重要機制；與會的國民法官更普遍認為，參與刑事審判的經歷讓自己對司法制度有更深刻的理解，也讓其親友有熱忱關注司法議題，更有國民法官直言：「能再回到法院，與曾經並肩完成審判工作的法官和同仁相聚，就像回到娘家一樣，既親切又光榮。」溫暖而感性的發言，讓本次活動更顯意義非凡。

（二）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場次於日前舉辦，嘉院陳弘能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所有參與者的參與和支持，並說明該院已經積極改善現有的評議室與法庭空間，現正在規劃第 2 間國民法官法庭，以因應 115 年 1 月 1 日擴大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適用範圍而增加的案件量，希望能讓國民法官在更優良的環境內安心參與審判。

分享會由張志偉庭長主持，會中國民法官表達對於選任標準、個別詢問的疑惑，合議庭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逐一回應。檢辯雙方則就證據資料的呈現方式以及口語表達方式等法庭活動向國民法官請益，與會的國民法官普遍肯定檢察官與辯護人用 PPT 以及適當的肢體語言來輔助表達，認為有助於專注與思考。另亦就公共危險致死案件的量刑因素、審判期日的安排與節奏進行了深入且熱烈的討論，相關意見將作為未來精進制度之參考。

強化國民法官保護措施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參訪士院 觀摩實務運作



【本刊訊】為深入了解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在實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司法院於 9 月 16 日下午至士林地院召開第 2 屆「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王梅英副秘書長率領委員及相關業務廳處同仁實地觀摩第一線實務作業並進行座談交流。

觀摩行程首先由士林地院進行簡報，說明該院依據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組成「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小組」，嚴謹進行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及稽核業務，並持續精進各項保護措施；同時透過多元管道推動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確保所有接觸國民法官個資之同仁均能完成研習，進一步提升保護意識。就資訊安全方面，更設有資通安全長及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定期檢核國民法官各資訊系統，並建立資安事故通報流程，以確保各項措施完善。

簡報後，由士林地院彭幸鳴院長親自導覽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室及國民法官專屬休息室等關連場域，介紹空間設計之巧思，包括應用於國民法官專用通道與無障礙設施等，兼顧國民法官之照料與保護。

接著由王副秘書長主持會議，委員們均根據自身專業背景及關注重點踴躍分享意見，並與士林地院同仁就制度實務運作進行交流。其中，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正於立法院審議中，與會人員預先就機關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與將來各地方法院專責小組內部稽核時應如何分工等議題進行討論。王副秘書長並指示相關單位就會議所提意見持續研議與追蹤，以利後續規劃。

透過此次實地觀摩，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更深入了解地方法院在國民法官個資保護上的作業情形，並將以此作為制定政策與指引之重要參考。未來，司法院將持續推動各法院經驗交流，確保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獲得周全保障，使國民能安心參與審判。

學術與實務相印證

113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供審判多面向思考

【本刊訊】司法院 113 年度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業經審畢，得獎名單如下：

民事類 優等：臺中地院莊毓宸法官所撰「論臺日勞動訴訟事件中之工會角色 — 以集體團結權之承認與工會力量強化為中心」、臺中高分院施懷閔法官所撰「凶宅之法律問題研究」；佳作：臺灣高等法院何君豪法官（現為司法院資訊處處長）所撰「各國電子公證規範之研究」、高雄高分院楊智守法官（現為澎湖地院院長）所撰「共有之內部關係與對外效力之訴訟實務研究」、高雄地院鄭珮玟法官（現已轉任律師）所撰「智慧財產事件損害賠償之計算 — 以營業秘密事件之實務分析為核心」。

刑事類 特優：屏東地院林育賢法官所撰「國民法官法下之法院定位及事證調查職權界限 — 兼論複雜事案審理問題及審理技法」；優等：臺南高分院吳錦佳庭長所撰「從權力、性別意識與被害人內在意識重探性侵害犯罪的適用問題」；佳作：高雄高分院陳明呈法官所撰「刑事訴訟一部上訴之研究」、臺南地院黃俊偉法官所撰「存取與利用通訊內容之強制處分依據暨證據能力之探討」、臺灣高等法院呂寧莉法官所撰「韓國量刑準則及保護監護制度之研究」。

行政類 優等：最高行政法院梁哲瑋法官所撰「司法行政處分之概念與救濟途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廖建彥法官（現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所撰「行政訴訟 e 化的發展與革新」；佳作：臺北地院林瑋桓庭長所撰「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之研究 — 以預售屋廣告為核心」。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